

宣桥镇 2022 年减量化清拆
管理软件开发及使用服务合同

二〇二三年

本系统服务委托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并生效：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上海城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为了加快宣桥镇减量化清拆项目的进程，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委托上海城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宣桥镇减量化清拆管理软件的开发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宣桥镇减量化清拆管理软件的开发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系统内容

乙方开发并提供“宣桥镇减量化清拆管理软件”供甲方在“宣桥镇减量化清拆”项目中使用。并且，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需求，对软件进行部分特殊功能的开发，成果包括以下软件通用功能和定制功能：

1、流程管理。包括项目登记、签约管理等业务流程管理平台的建设以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审核、修改等相关操作。

2、地图管理。结合 GIS 技术实现地图管理和地图查询功能

3、权限与用户管理。提供根据不同项目具体需求进行手动修改和增减用户或权限的功能。

4、培训与维护。在完成软件系统开发后进行软件使用的培训工作以及提供咨询服务帮助解决软件使用过程遇到的问题。

第三条 委托期限

1、根据甲乙双方商议的工作期限，乙方向甲方提供从项目启动到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服务和技术支持，乙方应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开发并将软件提供给甲方使用。

2、在服务期内，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上述工作进行系统的修改、测试与调整，并通过甲方验收。

3、乙方提供全生命周期系统维护服务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除非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停止相应服务。

第四条 软件服务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主要为宣桥镇 2022 年减量化清拆项目提供宣桥镇

减量化清拆管理软件。

2) 系统安装、调试，用户系统操作人员培训与系统维护。具体内容
内容包括：

(1) 技术支持通过电话、微信、Email 解答使用问题；

(2) 2 小时问题响应；

(3)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根据甲方工作人员需求进行培训；

(5) 提供用户操作手册；

(6) 系统数据备份与维护；

(7) 根据需求定制报表；

2、服务价格与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 伍万元整（¥ 50,000.00）。

1) 乙方提供的系统及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应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全额支付系统开发费用。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协议款通过甲方设立的项目专户支付。

3) 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发票交甲方入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成果。
- 2、甲方有权及时获知乙方的工作安排,了解乙方工作状况及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工作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相关系统开发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 5、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系统开发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以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成果的真实、合法和公正性。
- 2、乙方须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长由乙方指定,到时如出现问题可联系项目组长进行解决),积极开展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并按时进行开发工作。
- 3、乙方应当就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明确甲方的需求。在开发过程中,如出现事前未能预知的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原约定的时间不能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变更完成相关工作的时间。

4、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配合，并在成果得到确认后获得本协议约定的系统开发费用。

5、乙方提供的“宣桥镇减量化清拆管理软件”及相关定制化开发功能的版权归属乙方。

6、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全生命周期系统维护服务以保证软件的正常使用，直到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停止相应服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资产占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它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

2、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宣告无效而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解除本协议的，应对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协议解除前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与系统开发工作相关的合理支出给予补偿。

2、乙方无故解除本协议的，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系统开发费用补偿，解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执业准则、执业纪律的

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有违约情形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产生纠纷，应在事实上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双方都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与权利，本协议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

签章: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上海城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袁东华

日期：2023年4月14日

